



香港聖公會  
HONG KONG SHENG KUNG HUI

## 防護政策 概要大綱



香港聖公會防護政策委員會

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9-111號東惠商業大廈16樓

電話: +852 6054 5456 傳真: +852 2521 2199

電郵: [safeguarding@hkskh.org](mailto:safeguarding@hkskh.org)

網址: [safeguard.hkskh.org](http://safeguard.hkskh.org)

### 一、序言

大主教暨教省主教長序言

榮休大主教鄭保羅的話

### 二、聖經根據

「只要你行公義，好憐憫，存謙卑的心，與你的上帝同行」（彌六8）

普世聖公宗的五大使命標記中的第四項標記——致力改變社會上的不公義結構，反對任何形式的暴力行為，並竭力追求和平與共融。

### 三、適用範圍

適用於在教會內不同崗位的人的行為，包括聖品和平信徒、僕員、義工及所有參與教會的生活和活動的人。

適用於香港聖公會的所有牧區及轄下事工。

### 四、首要原則

- 遵守所有香港有關法律
- 對所有形式的不當行為零容忍
- 保護所有人，特別是兒童和易受傷害成人
- 接獲投訴，立即進行內部調查，如有必要，向有關局舉報
- 不容忍任何暴力及對身體、心理作出的不當行為
- 不允許性罪犯在教會任職
- 調查期間對所有相關人等提供牧養及支援
- 尊重各方的保密權
- 提供教育和最佳執行模式
- 把此政策公之眾
- 教省與夥伴機構的標準有差別時，採用更嚴格的標準



### 五、定義和解釋

#### 5.1 主任牧師

主任牧師是牧區內負責關顧心靈需要的牧師。在本政策的內容的上文下理所要求或容許的情況下，「主任牧師」亦包括傳道區的主理聖品。

#### 5.2 牧區

本政策的「牧區」與《香港聖公會教省規例》內「牧區」的定義一樣，而在本政策的內容的上文下理所要求或容許的情況下，亦包括傳道區。

#### 5.3 牧養關係

牧養關係是指以教會或侍奉地點（視乎情況）的名義，或代表教會或侍奉地點，由聖品、僕員或義工，提供牧養輔導、牧養、靈性導引或靈性指導的關係，或由該聖品、僕員或義工與所聆聽的懺悔、秘密或私隱所維持的關係。當聖品、僕員或義工負此職責，代表該聖品、僕員或義工被視為具有保障當事人福祉的責任，願意尊重當事人的尊嚴，並決定不會濫用此關係所衍生的權力。

#### 5.4 同意

同意應理解為在非壓迫的情況下作出，所以若有人在威脅，或透過欺詐，或通過對當事人的權威影響力而獲得的同意，會被視為未給予同意。十六歲以下的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，被視為沒有能力作出同意。

#### 5.5 不當行為

不當行為是指對身體、性或心理的作為或不作為，而這些作為或不作為會傷害或損害教會內的人或群體，包括但不限於不當性行為、不當的身體接觸、虐待兒童及欺凌行為。

在牧養關係內，當某人在其牧養關係、指導或領導下利用當事人的脆弱，影響當事人所作出的任何行為，不論是誰看似採取主動，會被視為不當行為。

若對被舉報的行為應否被視為不當行為存疑，應向本政策所提及的教省防護統籌員或牧區防護主任尋求指引。

#### 5.6 不當性行為

對身體、性或心理的作為或不作為，而這些作為或不作為，傷害或損害個人或群體，包括不當性行為、不當的身體接觸、虐待兒童及欺凌行為。

在牧養關係內，當某人在其牧養關係、指導或領導下利用當事人的脆弱，影響當事人所作出的任何行為，不論是誰看似採取主動，會被視為不當行為。

#### 5.7 欺凌

欺凌有三個共通部分，即：

- 重複——欺凌持續發生，而非單一事件。
- 懷有惡意——欺凌者故意壓迫和傷害他人。
- 權力不平等——欺凌者顯然權力更大，而當受害人不能保護自己，欺凌便會發生。

欺凌行為大致可以包括以下四類：

- 身體／行為暴力的欺凌
- 言語攻擊的欺凌
- 間接的欺凌
- 網絡欺凌

#### 5.8 易受傷害成人

易受傷害成人，是一個十八歲或以上，因精神上或身體上的殘障、疾病、年老、精神上的痛苦或其他原因，不能保護自己免受暴力、侵犯、疏忽、重大傷害或剝削。

#### 5.9 兒童

兒童是指十八歲以下的人。

#### 5.10 疏忽和虐待兒童

身體虐待  
疏忽照顧  
性侵犯  
心理虐待

### 六、執行—架構、責任和問責

• 列出防護政策委員會、教省防護統籌員、牧區主任牧師和牧區防護主任的職責

- 指出政策實施的層面
- 解釋教省法律顧問的角色

### 七、營造安全環境

#### 7.1 本章內「義工」的定義

除非另有說明，本章內的「義工」是指在無酬的崗位上工作的人，而這些崗位會讓他們有機會與兒童或易受傷害成人獨處。

#### 7.2 操作程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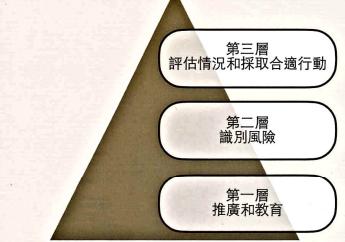
教省、教區及牧區應就下列事項落實操作程序：

- a. 篩選及招募職員和義工 (7.3)
- b. 上職及持續培訓 (7.4, 7.5)
- c. 防護措施 (7.6)
- d. 不當行為投訴的處理 (VIII)
- e. 處理調查期間產生或收到的資料

#### 7.6 防護措施

本章節解釋以下各項：

- 在不同層次防範風險 (7.6.2)



- 可視性 (7.6.3)
- 避免單獨相處 (7.6.4)

- 合適與不合適行為

- 接觸 (7.6.5)

- 言論 (7.6.6)

- 不合適的關係和欺凌 (7.6.7)

- 多媒體使用 (7.6.8)

- 服務兒童及易受傷害成人的特定規則 (7.6.9)

- 如何處理觸犯性罪行或曾侵害兒童或易受傷害成人的職員和義工，及相關通報機制 (7.6.10-7.6.12)

### 八、處理指稱不當行為的程序

若事件嚴重，並懷疑涉及刑事成分，應向警方或政府部門舉報

### 九、家庭虐待

家庭虐待，是指在家庭關係（例如婚姻或同居關係）內的暴力或其他方式的虐待行為，對象往往是配偶或前配偶，或家庭中的長者或兒童。家庭虐待可以以不同方式作出，包括身體、言語、情感、經濟、性、宗教，性質可以是隱晦、強迫，以至可導致身體傷害或情感創傷（例如恐懼、羞愧、震驚、嚴重程度達至殺人或自殺的傷害）的暴力且具挑釁性行為。

### 十、回應查詢

#### 10.1 傳媒查詢

轉介至香港聖公會的授權發言人

#### 10.2 其他查詢

主任牧師或其委派的人負責回應有關牧區內的所有查詢。指示其他職員有禮貌地把所有查詢轉介至該發言人。

#### 10.3 回應查詢時的注意事項

在釐清事實前，不發放任何資訊。教會應保障所有相關人士的私隱和保密權。不發放名字或其他可辨認身分的資料（尤其當涉及未成年人）。

### 十一、本政策的檢討

應在有需要時（或至少每三年一次）檢討和更新本政策。